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

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(106.04.13)

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(106.05.15)

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6.6.8)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共同教育委員會為保障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權益,並提供 教學單位開課之依據,特訂定「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」,本校通識課程包含三類,架構如下:
 - (一)核心課程(6-8學分):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課程,分為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 三向度。
 - (二) 跨院基本素養課程(6-8學分):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指定其他學院之專業基礎課程。
 - (三) 校基本素養課程(6-10學分):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規劃開設,符 合通識精神之課程。

前述課程須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,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。

第三條 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符合下列原則:

(一)核心課程: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,須依各學院不同規定修習必選向度課程,最低學分數規定如下表:

學院 向度	人文	社會	自然
電機、資訊、理、工、生科	6 (每向度至少1門)		0
管院(工管、運管)	2	2	2
管院(管科、資財)、客家	2		4
人社	0	2	4

單位:學分數

- (二) 跨院基本素養課程:學生得自由選修就讀學院所認列之本類課程。
- (三)校基本素養課程:學生得自由選修本類課程,惟若選修學生本身就讀學院開設之通 識基本素養課程,不得採計為通識課程。
- 第(二)、(三)項通識課程之學分數採計與原課程學分數相同。
- 第四條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者,如為學生畢業所屬學系之規定必選修課程,不得採計為通識課程 學分。
- 第五條 外國學生依「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討論審議,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 修訂時亦同。